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普府办〔2023〕17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 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联席会议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镇政府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》的通知（沪府办规〔2020〕7号）要求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建立普陀区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，其组成人员如下：

第一召集人：姜爱锋 常务副区长

召 集 人：李东风 区绿化市容局局长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

丁 一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

丁拥琪	曹杨街道副主任
叶 毅	甘泉街道副主任
许 涛	真如镇街道副主任
邱善乐	石泉街道副主任
张宇平	万里街道副主任
张晓峰	长风街道副主任
季 赟	长征镇副镇长
屈 强	区委网信办主任
诸葛振	宜川街道副主任
龚 琴	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
章 凡	桃浦镇副镇长
韩 刚	长寿街道副主任
韩 莉	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
薛海波	区商务委副主任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区绿化市容局），办公室主任由龚琴同志兼任。今后，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